

舊約「以西結書」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十八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以西結書三十七章以後有兩章進一步說到審判。這兩章指明我們若在一裏與主一同往前，成為軍隊並成為主在地上的居所，祂就會對付我們一切的仇敵。

二、以西結書三十八，三十九章，和啓示錄二十章，都講北方極處的歌革和瑪各，乃是神在人類中最後的仇敵。等到這個仇敵對付了之後，以色列人的仇敵就完了，神的建造就出來了。以西結書三十八，三十九章的審判一過，四十章的聖殿和聖城就出來了。啓示錄二十章的審判一過，二十一章的新耶路撒冷，也就出來了。神必須把祂一切的仇敵，最後的仇敵，終極的仇敵，都對付完了，神在祂百姓中間的居所纔能出來。（以西結的異象，第十五篇。）

生命經歷

一、以西結書三十五章有裏面的仇敵，三十八章和三十九章有外面的仇敵。我們必須審判以東，就是舊人，那是我們裏面的仇敵；但主還要對付外面的仇敵。我們可以有把握的說，只要我們是一，主就會為我們爭戰，對付我們的仇敵，也是祂的仇敵。讚美主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，就能平安穩妥。我們對付裏面的仇敵時，主就會對付外面的仇敵，這樣就建造起很強的召會生活，成為「極大的軍隊」和主在地上的聖所。

二、一直到今天，神在召會中間還不能得到居所，就是因為在我們中間還有神的仇敵。你必須在這裏看見這幅圖畫，神的建造一面是藉着審判祂在人類中間的仇敵，一面是藉着恢復祂的百姓。等到神把祂的仇敵都審判完了，也把祂的百姓完全恢復成功了，這時候神的建造，神的居所就顯出來了。神審判這遠方的仇敵，歌革和瑪各，是為要在列國中顯為大，顯為聖，就是要在萬民中顯出祂的榮耀。神這樣審判仇敵，也是為要使選民安然居住，無人驚嚇。惟有神審判了所有的仇敵，祂的榮耀，纔得以完全彰顯，祂的百姓纔得以安居無驚。在這種情景中，祂的建造就得以完成，祂在百姓中就得到了安居之所。（以西結的異象，第十五篇。）

❖劉俊儀